证券代码: 832661

证券简称: 蓝太平洋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质押2,233,5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16%。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止。 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 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上 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3日,公司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质押2,233,5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16%。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3日起至2018年6月18日止。质 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 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沟通,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意识,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